

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学校教师周转宿舍
(涉黑资产)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屯昌龙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屯昌龙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学校教师周转宿舍（涉黑资产）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乌烈镇学校教师周转宿舍（涉黑资产）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3. 工程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昌行审批字（2024）264号。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学校用地红线周边的1栋5层闲置房屋（原为涉黑资产）为教师周转宿舍，建筑面积为2215.29平方米，新建钢棚（2m*18.8m），新建钢梯一副（3m*5.4m），新建3.9m高围墙（8.8m），改造卫生间（33间），屋面重新做防水（469.34㎡），更换损坏门、室内内墙及天棚重新刷涂料等。

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玖角捌分（¥2218288.98元）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在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章以及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 昌江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屯昌龙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1468841008257839L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262015206510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屯昌支行营业部

帐号： _____

帐 号： 46001005836050002479

招标代理： 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1204 房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